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語音通信、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意見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行次 (或條文之 條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 1、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來函(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陳述意見並 mail 至 Lmc@ncc.gov.tw。
- 2、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並請標明電信業者名稱、檔案名稱、頁次、章節出處，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